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4)第0021号

被处罚单位: 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打石湾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L444444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住所: 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打石湾组

现依法查明: 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打石湾组于2021年4月期间,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在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打石湾组破坏林地修建路基, 造成植被和林地毁坏, 该林地尚具备林业生产条件。经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 擅自破坏林地面积3923平方米, 为一般商品林地。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打石湾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

证明: 于2021年4月期间,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在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打石湾组地段擅自破坏林地, 造成林地和植被毁坏的事实经过。

证据二: 项目施工合同、土地征收协议、委托书。

证明: 擅自在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打石湾组破坏林地修建路基的事实和林地权属证明。

证据三: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

证明: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 鉴定意见。

证明: 擅自改变用途林地的面积及森林类别。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选择理由: 于2021年4月期间,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在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打石湾组破坏林地修建路基, 造成植被和林地毁坏。

59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打石湾组破坏林地修建路基，破坏林地面积 3923 平方米，为一般商品林地，该林地尚具备林业生产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 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 1 目的规定和《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 号）文件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按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10 元/平方米的 1.8 倍的标准处罚。（明细：植被恢复 10 元/平方米*3923 平方米*1.8 倍。合计：70614.00 元）

综上，此案报局法制办审核、局领导审批，经案审会集体通过同意办案人员的处罚意见。本机关依法责令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林地植被。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柒万零陆佰壹拾肆元整（70614.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9 月 29 日